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EEDBACK Technology Corp.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牛埔南路 221 號
 (本公司 4 樓會議室)

目 錄

頁 次

壹、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第 01 頁
貳、 報告事項-----	第 02 頁
參、 承認事項-----	第 04 頁
肆、 討論事項-----	第 04 頁
伍、 臨時動議-----	第 05 頁

附件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 06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第 09 頁
三、 113 年度會計師個體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第 10 頁
四、 113 年度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第 20 頁
五、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第 30 頁
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31 頁

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 33 頁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37 頁
三、 董事持股情形-----	第 39 頁

壹、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牛埔南路 221 號（本公司 4 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13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 113 年募集可轉換公司債事項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
2. 謹報請 鑒核。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扣除員工與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467,500,964 元，按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113 年度應付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28,289,253 元，占 113 年度扣除員工與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 6.05%。
2. 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113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4,352,114 元，占 113 年度扣除員工與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 0.93%。
3. 員工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113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2. 本公司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58,768,775 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6.8 元。
3. 本公司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63,312,137 元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
4. 本次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5. 除息基準日為 114 年 4 月 22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14 年 5 月 20 日。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募集可轉換公司債事項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15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伍仟萬元整，募集資金用途為建置新廠及償還銀行借款。
2.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及募資情形請參閱下表。

債券名稱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
發行日期	113 年 8 月 15 日
發行總額	新台幣 550,000,000 元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0,500 元
發行期間	113 年 8 月 15 日~116 年 8 月 15 日
票面利率	0%
還本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截至停止轉換起始日 (114 年 3 月 26 日)本轉換 公司債轉換情形	無此情形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 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 114 年 3 月 14 日審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心彤會計師、陳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復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及附件三至附件四(第 10~29 頁)。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30 頁)。
2.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上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配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正，明訂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31~32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 年翔名營收及獲利較 112 年增加，翔名 113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002,138 仟元，與 112 年 1,805,426 仟元之合併營收相較，營收增加 10.9%；公司稅後合併淨利 112 年為 285,011 仟元，113 年則增加 31.97%，為 376,140 仟元，每股稅後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7.5 元。翔名將持續以穩定獲利及成長為公司目標，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本年度公司營運的重點如下：

1. 加速日本子公司建廠進度，以滿足客戶及半導體產業成長的商機。
2. 加速高能電子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客戶之開發，積極擴增產品種類。
3. 積極投入創新前瞻技術研究與發展，深化長期競爭力與產業發展優勢，以期生產符合先進製程半導體客戶需求之高階關鍵零組件，為國內市場創造產值，增加台灣在半導體關鍵零組件之競爭力。
4. 整合集團之研發資源與各子公司生產經驗互補和共享，持續提升生產技術能量以滿足客戶需求，強化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未來半導體景氣變化及外部競爭，除了持續穩固既有之市場外，更將積極邁向航太精密加工領域及擴展半導體其他製程產品，並加速開發產品速度，以爭取市場成長的機會。

三、重要產銷政策：

積極擴廠以提高生產產能，持續提升內部管理能力及整合內部資源，以降低各項生產成本，並提供給客戶最即時的服務及技術資源，與客戶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爭取更廣闊的商業關係。

外部競爭環境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半導體產業擴產投資正在推進先進製程與主流技術之發展，以滿足不斷演進的全球產業需求。生成式 AI 與高效能運算等應用正在推動先進邏輯與記憶體領域的進步，主流製程則繼續支撐汽車、物聯網和功率電子類別等關鍵應用。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預測 114 年將有 18 座新晶圓廠啟建，提供半導體產業整體成長動能。本公司朝向整合精密機械加工及半導體級先進表面處理技術，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之加值服務，與客戶建立更密切之依存關係，以提升公司在供應鏈中所提供之附加價值；並持續引進先進製程之設備及應用材料，協助半導體業者升級與發展，加上本公司自行自製相關零組件，將可降低設備零組件之成本，並藉以維持本公司一貫之專業經營路線，建立產品市場區隔，避免同業削價競爭。

法規環境：

本公司日常營運皆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辦理，且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與法規變動，並適時諮詢法律及財會專家意見，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113 年國內並無重大的法規環境變動，對公司整體營運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總體經營環境：

113 年雖然全球通貨膨脹率漸漸趨緩，同時美國經濟表現超乎預期，帶給全球市場信心，但國際政經情勢變得更不確定使全球經濟有陷入低成長之可能，然而在 AI 趨勢下全球經濟仍在動盪中呈現成長，展望 114 年主要經濟體發展差距擴大，總體前景仍存在許多變數，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動向、大陸經濟下行風險、以及地緣政治衝突等，皆可能干擾國際貿易與供應鏈的秩序，全球經濟徘徊在低速增長區間或將成為近期常態，國際貨幣基金預測 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3%，比 113 年高出 0.1 個百分點。而台灣在晶片領導廠商擴大資本支出、加速淨零轉型投資，並吸引國際大廠加碼在台投資，將為經濟成長帶來正貢獻，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114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3.42%。

財務收支及預算執行情形(本表以個體報表數據表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1,775,745	1,785,287	99.47
營業成本	1,222,788	1,130,381	108.17
營業毛利	556,638	654,906	85.00
營業費用	293,291	301,068	97.42
營業利益	263,347	353,838	74.43
營業外收(支)淨額	171,513	23,248	737.75
稅前淨利	434,860	377,086	115.32
稅後淨利	375,424	301,669	124.45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38	7.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86	9.41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49.91	55.38
		稅前純益	82.42	73.52

	純益率%	21.14	17.45
	每股盈餘（元）	7.50	5.98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率%
研發費用	76,647	76,711	(0.08)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宗豐  簽章

總經理：吳宗豐  簽章

會計主管：張治國  簽章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秀立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半導體耗材營業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其中針對民國 113 年度收入年增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對象及交易進行內部控制評估與證實測試，其收入約佔營業收入淨額 23%。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取得前述銷售對象全年度收入之交易彙總明細，確認其交易明細之完整性，並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客戶簽收文件，以及檢視應收帳款收款金額、匯款憑證與對象是否與收入對象相符，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 心 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 明 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833,371	37	\$ 784,474	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七及三二）	\$ 1,705	-	\$ -	-
	流動（附註四及七）	-	-	95,885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4,370	-	13,44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7,429	-	10,56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三）	177,962	4	148,068	4
11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133,415	3	130,925	3
	（附註四及九）	-	-	122,62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1,895	-	22,43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四）	441	-	2,16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15,3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四及三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151	-	1,254	-
	三）	318,925	6	316,002	8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三）	7,446	-	4,572	-		九）	6,263	-	3,70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71,970	10	463,924	1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94,684	2	258,000	6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2,589	-	18,54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9,439	-	3,4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62,171</u>	<u>53</u>	<u>1,818,743</u>	<u>43</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60,884</u>	<u>9</u>	<u>596,660</u>	<u>14</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520,781	10	-	-
	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6,646	-	16,646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231,713	5	491,354	1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779	-	903	-
	（附註四、九及三四）	10,328	-	10,276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55,922	17	749,112	18		九）	10,450	-	10,57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66,723</u>	<u>15</u>	<u>502,834</u>	<u>12</u>
	三四）	1,380,180	28	1,471,782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845	-	2,086	-	2XXX	負債總計	<u>1,227,607</u>	<u>24</u>	<u>1,099,494</u>	<u>26</u>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601	-	6,884	-						
1920	存出保證金	39,811	1	33,432	1		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						股 本				
	二）	2,854	-	2,186	-	3110	普 通 股	527,601	11	479,601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59,560	1	89,560	2	3200	資本公積	1,929,824	38	1,473,899	3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74,747</u>	<u>47</u>	<u>2,381,964</u>	<u>5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5,431	9	427,09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39	1	13,115	-
						3350	未分配盈餘	876,016	17	730,539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54,486	27	1,170,752	28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2,600)	-	(23,039)	-
						3XXX	權益總計	<u>3,809,311</u>	<u>76</u>	<u>3,101,213</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5,036,918</u>	<u>100</u>	<u>\$4,200,70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5,036,918</u>	<u>100</u>	<u>\$4,200,7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四及三三）	\$ 1,775,745	100	\$ 1,631,37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五及三三）	<u>1,222,788</u>	<u>69</u>	<u>1,091,410</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552,957	31	539,969	33
591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u>3,681</u>	<u>-</u>	<u>2,38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56,638</u>	<u>31</u>	<u>542,350</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42,444	2	48,007	3
6200	管理費用	175,259	10	151,57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647	4	76,711	5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u>1,059</u>)	<u>-</u>	<u>44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3,291</u>	<u>16</u>	<u>276,743</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263,347</u>	<u>15</u>	<u>265,607</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五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28,278	2	32,525	2
7010	其他收入	37,501	2	38,61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668	4	(3,411)	-
7050	財務成本	(14,587)	(1)	(14,14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 益份額	<u>39,653</u>	<u>2</u>	<u>33,455</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71,513</u>	<u>9</u>	<u>87,042</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34,860	24	\$ 352,649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59,436	3	67,969	4
8200	本年度淨利	375,424	21	284,680	1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二)	151	-	(1,3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三)	20,439	1	(9,92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20,590	1	(11,27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6,014	22	\$ 273,405	1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7.50		\$ 5.98	
9850	稀 釋	\$ 7.25		\$ 5.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普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5,560	\$ 455,601	\$ 1,277,345	\$ 382,648	\$ 23,752	\$ 816,744	(\$ 13,115)	\$ 2,942,975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4,450	-	(44,45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637)	10,63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7 元	-	-	-	-	-	(335,721)	-	(335,721)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284,680	-	284,680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51)	(9,924)	(11,27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3,329	(9,924)	273,405		
H1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	2,400	24,000	196,080	-	-	-	-	220,08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474	-	-	-	-	47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960	479,601	1,473,899	427,098	13,115	730,539	(23,039)	3,101,213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333	-	(28,333)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924	(9,924)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4.0 元	-	-	-	-	-	(191,841)	-	(191,84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95,920)	-	-	-	-	(95,92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375,424	-	375,424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1	20,439	20,59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5,575	20,439	396,014		
E1	現金增資	4,800	48,000	504,000	-	-	-	-	552,000		
I1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	-	31,079	-	-	-	-	31,079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787	-	-	-	-	6,78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9,979	-	-	-	-	9,97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760	\$ 527,601	\$ 1,929,824	\$ 455,431	\$ 23,039	\$ 876,016	(\$ 2,600)	\$ 3,809,3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4,860	\$ 352,649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0,655	154,211
A20200	攤銷費用	3,893	4,247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059)	4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損失	(30,503)	1,143
A20900	財務成本	14,587	14,146
A21200	利息收入	(28,278)	(32,525)
A21300	股利收入	(2,502)	(5,14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616	45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39,653)	(33,45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5,513)	(630)
A2370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9,277	8,450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3,681)	(2,38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9,619)	4,3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867)	(3,732)
A31130	應收票據	1,722	(431)
A31150	應收帳款	7,290	87,1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74)	(1,396)
A31200	存 貨	(17,323)	(46,055)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952	(4,509)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17)	(543)
A32125	合約負債	922	(6,556)
A32150	應付帳款	28,642	(27,2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0	1,775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5,342)	(3,221)
A32210	遞延收入	(11,233)	(2,5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48	(3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75,950	458,3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226	32,5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557)	(14,1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973)	(113,4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3,646</u>	<u>363,16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85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405)	(122,8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208	94,16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6,993	-
B021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0,000)
B02200	取得權益法之投資	(18,35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628)	(61,1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632	6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57)	(8,19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10)	-
B07500	收取之股利	2,502	5,14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6,463	15,4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0,448</u>	<u>(109,5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548,93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71	43,77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2,359)	(109,84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90)	(2,5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7,761)	(335,721)
C04600	發行新股	552,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2,291</u>	<u>(404,30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512</u>	<u>1,69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48,897	(149,0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4,474</u>	<u>933,4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33,371</u>	<u>\$ 784,4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翔名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翔名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翔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翔名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翔名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翔名集團民國 113 年度半導體耗材營業收入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其中針對民國 113 年度收入年增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對象及交易進行內部控制評估與證實測試，其收入約佔營業收入淨額 25%。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取得前述銷售對象全年度收入之交易彙總明細，確認其交易明細之完整性，並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客戶簽收文件，以及檢視應收帳款收款金額、匯款憑證與對象是否與收入對象相符，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翔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翔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翔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翔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翔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翔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翔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翔名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翔名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 心 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 明 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5 日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27,159	41	\$ 1,032,399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45,129	1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95,88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三三）	1,705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17,429	-	10,56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16,948	-	19,862	-
11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22,620	3	2170	應付帳款	185,424	4	159,33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五）	441	-	2,21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54,964	3	151,25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五）	360,474	7	309,90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9,604	1	26,6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681	-	3,65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	-	15,34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581,779	11	554,933	1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410	-	1,254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2,895	1	23,641	1	2340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6,263	-	3,7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16,858	60	2,155,811	5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94,684	2	258,000	6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4,298	-	6,19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6,646	-	16,6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50,429	11	641,637	1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五）	12,828	-	11,776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五）	1,794,919	35	1,785,839	4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520,781	10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0,369	1	25,958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231,713	5	491,354	12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828	-	7,02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843	-	903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84,538	2	84,538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10,450	-	10,6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二七及三一）	18	-	1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92	-	281	-
1920	存出保證金	40,188	1	33,50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68,079	15	503,157	1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854	-	2,186	-	2XXX	負債總計	1,318,508	26	1,144,794	2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59,702	1	124,560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46,890	40	2,092,052	49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27,601	10	479,601	11
						3200	資本公積	1,929,824	38	1,473,899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5,431	9	427,09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39	-	13,11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76,016	17	730,539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54,486	26	1,170,752	28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2,600)	-	(23,039)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809,311	74	3,101,213	73
							非控制權益	35,929	-	1,856	-
						36XX	非控制權益	35,929	-	1,856	-
							權益總計	3,845,240	74	3,103,069	73
						3XXX	權益總計	3,845,240	74	3,103,069	73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63,748	100	\$ 4,247,863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163,748	100	\$ 4,247,8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2,002,138	100	\$ 1,805,42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u>1,319,763</u>	<u>66</u>	<u>1,162,991</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682,375</u>	<u>34</u>	<u>642,435</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9,986	2	52,618	3
6200	管理費用	222,232	11	188,61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647	4	76,711	4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u>499</u>)	-	<u>535</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8,366</u>	<u>17</u>	<u>318,479</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334,009</u>	<u>17</u>	<u>323,956</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31,849	2	35,589	2
7010	其他收入	26,005	1	23,6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152	4	(4,311)	-
7050	財務成本	(<u>14,687</u>)	(<u>1</u>)	(<u>14,16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7,319</u>	<u>6</u>	<u>40,76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51,328	23	364,721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75,188</u>	<u>4</u>	<u>79,710</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76,140</u>	<u>19</u>	<u>285,011</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三）	\$ 151	-	(\$ 1,3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四）	<u>20,426</u>	<u>1</u>	<u>(9,924)</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u>20,577</u>	<u>1</u>	<u>(11,27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96,717</u>	<u>20</u>	<u>\$ 273,736</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5,424	19	\$ 284,680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u>716</u>	<u>-</u>	<u>331</u>	<u>-</u>
8600		<u>\$ 376,140</u>	<u>19</u>	<u>\$ 285,011</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6,014	20	\$ 273,405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u>703</u>	<u>-</u>	<u>331</u>	<u>-</u>
8700		<u>\$ 396,717</u>	<u>20</u>	<u>\$ 273,736</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7.50</u>		<u>\$ 5.98</u>	
9850	稀 釋	<u>\$ 7.25</u>		<u>\$ 5.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本 公 司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5,560	\$ 455,601	\$ 1,277,345	\$ 382,648	\$ 23,752	\$ 816,744	(\$ 13,115)	\$ 2,942,975	\$ 2,099	\$ 2,945,074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4,450	-	(44,450)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637)	10,637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7.0 元	-	-	-	-	-	(335,721)	-	(335,721)	-	(335,721)	(335,721)	(335,721)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6.5 元	-	-	-	-	-	-	-	-	(574)	(574)	(574)	(574)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284,680	-	284,680	331	285,011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51)	(9,924)	(11,275)	-	(11,27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3,329	(9,924)	273,405	331	273,736				
H1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	2,400	24,000	196,080	-	-	-	-	220,080	-	220,08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474	-	-	-	-	474	-	47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960	479,601	1,473,899	427,098	13,115	730,539	(23,039)	3,101,213	1,856	3,103,069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333	-	(28,333)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924	(9,924)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4.0 元	-	-	-	-	-	(191,841)	-	(191,841)	-	(191,841)	(191,841)	(191,841)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3.38 元	-	-	-	-	-	-	-	-	(298)	(298)	(298)	(298)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95,920)	-	-	-	-	(95,920)	-	(95,92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375,424	-	375,424	716	376,140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1	20,439	20,590	(13)	20,57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5,575	20,439	396,014	703	396,717				
E1	現金增資	4,800	48,000	504,000	-	-	-	-	552,000	-	552,000				
I1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	-	31,079	-	-	-	-	31,079	-	31,079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787	-	-	-	-	6,787	74	6,86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9,979	-	-	-	-	9,979	-	9,979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33,594	33,59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760	\$ 527,601	\$ 1,929,824	\$ 455,431	\$ 23,039	\$ 876,016	(\$ 2,600)	\$ 3,809,311	\$ 35,929	\$ 3,845,2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國治

經理人：張國治

會計主管：張國治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1,328	\$ 364,721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9,461	167,816
A20200	攤銷費用	4,176	4,829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499)	5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0,503)	1,143
A20900	財務成本	14,687	14,164
A21200	利息收入	(31,849)	(35,589)
A21300	股利收入	(2,502)	(5,14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840	4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3)	(630)
A2370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3,080	7,66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0,110)	3,39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867)	(3,732)
A31130	應收票據	1,777	(486)
A31150	應收帳款	(41,804)	77,7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95)	(2,566)
A31200	存 貨	(39,926)	(63,274)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6,770	(5,29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17)	(543)
A32125	合約負債	(2,914)	(379)
A32150	應付帳款	24,606	(25,8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29	3,868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5,342)	(3,221)
A32210	遞延收入	(11,275)	(2,6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02	2,1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44,990	499,1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764	35,5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657)	(14,1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303)	(127,8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2,794	392,6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85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405)	(123,3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208	94,16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6,993	-
B021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65,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23,94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608)	(86,6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3	6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661)	(8,06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81)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502	5,1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9,211</u>	<u>(61,9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5,129	-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548,93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71	43,77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2,359)	(109,84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1	28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94)	(3,2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8,059)	(336,295)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552,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3,59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80,623</u>	<u>(405,30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132</u>	<u>(92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94,760	(75,5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32,399</u>	<u>1,107,9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27,159</u>	<u>\$ 1,032,3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 375,424,00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151,445</u>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75,575,44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7,557,54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439,036
期初未分配盈餘	<u>500,441,139</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58,898,07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u>(358,768,775)</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500,129,300</u>

備註：

- (1) 法定盈餘公積及股利發放係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提撥。
- (2) 本次預計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6.8 元(以 114/3/6 流通在外股數 52,760,114 股計算，優先分派 113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條	第一項略。 前項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u>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至四項略。	第一項略。 前項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u>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至四項略。	配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正，明訂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應有不低於2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至四項略。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至四項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修訂，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	新增修訂次數及日期。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u>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u>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EEDBACK TECHNOLOGY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八、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九、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一、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股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之轉讓對象、發行新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以低於市場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決議，且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經股東會決議，且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其它有價證券亦同。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

記，亦得應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前項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營業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十二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

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出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代簽到，並憑以計算股權。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如有兩人以上則互推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三條、 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禁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七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三條、 主席依會議之狀況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訂於民國 91 年 3 月 26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27,601,140 元。
- 二、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52,760,114 股。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220,809 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所規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吳宗豐	3,034,521(含具保留運用 決定權信託股數)
董事	張美珠	1,756,722(含具保留運用 決定權信託股數)
董事	劉致瑋	8,640
董事	范揚生	0
董事	陳基川	127,606
董事	詹成潭	112,282
獨立董事	林秀立	85
獨立董事	柯宗義	85,783
獨立董事	王水進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125,639